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張永慧

相 對 人 新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民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96號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96號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96號履行契約等事件
02 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
03 法庭錄音係因兩造現於本院有他案爭訟中（即本院112年度
04 訴字第755號事件），為釐清前案即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9
05 6號案件和解協調過程，以確定他案是否已於前案和解，以
06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等語，其聲請合於上開規定，依首開規
07 定，其聲請交付上開事件於本院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
08 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末依法院組織法
09 第90條之4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項之
10 規定，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
11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
12 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16 （不得抗告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劉德玉